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第 11 期志工招募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職 務 名 額	本署司法志工若干名（並擇優錄取候補名額）
說 明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社會熱心公益人士，具有下列資格條件：</p> <p>（一）高中(職)畢業以上程度（含同等學歷）之公私立機關團體退休人員或家庭主婦(男、女不拘)。</p> <p>（二）年齡在 20 歲以上，70 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且具有服務熱忱。</p> <p>（三）通曉國、臺語，且具有書寫能力。</p> <p>（四）品行端正，有耐心與愛心，每月至少能服務 12 小時。</p> <p>二、工作項目：</p> <p>（一）櫃檯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本署電話總機接聽及轉接事宜。 2. 協助辦理「單一窗口」相關事宜。 3. 協助提供及輔導訴訟民眾所有洽辦事宜。 4. 協助當事人影印文件、申請補發「死亡證明書」等相關事宜。 5. 民眾洽公、當事人引導、查詢、轉介及解說本署業務等為民服務工作。 <p>（二）走動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動探詢到署民眾洽辦事項，並引導至相關單位或服務櫃檯。 2. 主動關懷、招呼、扶持及服務到署洽公老弱、婦孺、殘障人士。 3. 候訊處當事人休息區服務。 <p>（三）其他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寒、暑假及各項法令宣導活動等。 2. 協助辦理本署司法大廈安全及秩序維護事宜。 3. 其他臨時急需處理之服務工作。 <p>三、服務時間：</p> <p>（一）週一至週五 9-12 時、14 至 17 時輪值服務檯。</p> <p>（二）配合法令宣導活動。</p> <p>（三）出席每 3 個月 1 次之志工法律講座。</p> <p>四、服務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。</p> <p>五、方式：請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檢具履歷表(含自傳)、學歷證件影本，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，逕寄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651171 轉 1831；資歷審查合格者擇期通知甄試（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）。</p>
上 網 公 告 期 間	98 年 11 月 26 日至 98 年 12 月 10 日